

揭阳市粤东新城公用事业 中心章程

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揭阳市粤东新城公用事业中心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揭阳市粤东新城管委会办公楼1号楼1111号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万伍千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揭阳市粤东新城管理委员会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揭阳市粤东新城管理委员会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揭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负责市政设施与园林绿化管理、市容环境卫生管理，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工作提供保障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

负责组织实施粤东新城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的政策规定、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；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要求，组织实施粤东新城道路、照明、垃圾及污水处理、城市生态等市政工程的维修、养护和管理；组织实施粤东新城供水、燃气等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；组织实施公交站点及其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；组织实施粤东新城范围内路网、广场、公园等绿化工程的维护和管理；组织实施粤东新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，负责对环卫设施、设备进行管理，负责粤东新城主次干道、广场、公用停车场等场所的清洁和保洁工作；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有关党内法规的规定成立党支部，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领导作用，指导监督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：党支部切实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本单位落实贯彻执行，会同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，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：坚持中共揭阳市粤东新城工作委员会的全面领导，抓紧抓实本单位党支部日

常党建工作加强党员教育管理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严格按照党支部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开展工作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

- (一) 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- (二)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

- (一)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- (二)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；
- (三)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；
- (四)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；
- (五) 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- (六)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，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；
- (七) 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；
- (八)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心事务会议。中心事务会议负责研究日常各项事务。本单位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应经中心事务会议研究决策后，重要事项还须再提交揭阳市粤东新城党工委、管委会研究决定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议事规则是

- (一) 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；
- (二)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；
- (三)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；
- (四) 工作人员管理；
- (五)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；
- (六)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（修订）组织，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；
- (七)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八)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；
- (九) 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；
- (十)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

中心主任为本单位行政负责人，产生方式为依干部管理权限任免，其职权为：

(一) 主持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;

(二)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

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,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,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,方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

揭阳市粤东新城公用事业中心设3个内设机构,均为正股级。

(一)综合部

负责协调处理中心日常工作;负责单位的文电、秘书、政务信息等事务性工作;负责编制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和财务、固定资产管理;负责编制粤东新城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的政策规定、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;协助办理市容环境卫生、道路路灯、园林绿化管理项目的相关手续。

(二)市政设施与园林绿化管理部

负责粤东新城市政设施的维护、管理;组织实施粤东新城道路、照明、垃圾及污水处理、城市生态等市政工程的维修、养护和管理;组织实施粤东新城供水、燃气等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管理;组织实施公交站点及其设施的维护和管理;组织实施粤东新城范围内路网、广场、公园等绿化工程的维护和管理。

(三)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

组织实施粤东新城主次干道、广场、公用停车场等场所的清洁

和保洁工作;负责对环卫设施、设备进行管理,组织协调垃圾转运及车辆使用管理工作;组织实施垃圾站和公厕的建设与管理;定期做好环境卫生监测和评价工作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

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;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;对单位服务进行举报、投诉、提出意见建议等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

遵守有关法律法规,配合本单位开展有关工作;提供的相关材料合法合理、真实有据;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

通过本单位对外联系电话或来访提出意见、建议、举报或投诉,保障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本单位运行;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

落实单位管理层会议决定的运行机制；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协同有关职能部门开展政务公开、政务服务等工作。

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

（一）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要求，组织实施粤东新城道路、照明、垃圾及污水处理、城市生态等市政工程的维修、养护和管理；组织实施粤东新城供水、燃气等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；组织实施公交站点及其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；组织实施粤东新城范围内路网、广场、公园等绿化工程的维护和管理；组织实施粤东新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，负责对环卫设施、设备进行管理，负责粤东新城主次干道、广场、公用停车场等场所的清洁和保洁工作；

（二）严格落实上级党组织会议、中心事务会议决定；按照单位管理层会议的具体要求、各项决定和工作任务，落实好相关工作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

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模式。实施全面预算管理，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内控管理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财务管理制度、绩效管理制度等。依法依规进行会计核算、实行财务监督，确保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

本中心接受捐赠、资助的范围，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，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，应当遵其规定并列出具体的要求。对捐赠、资助使用方法作出原则性规定，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，应当遵其规定并列出具体的要求。应根据实际情况，按照章程规定的原则，制定有关资产管理办法和捐赠、资助等办法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本单位章程，自章程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发布章程正式文本。

（二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，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并公示。

（三）本单位应依法公开的其他重要信息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
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
（三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

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
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
（三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审核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3月29日经揭阳市粤东新城公用事业中心事务会议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

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揭阳市粤东新城公用事业中心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举办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生效。

(拟任)法定代表人签字:

徐略慧

事业单位印章

2024年4月30日

举办单位印章

2024年4月30日